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草案意見調查表

| 條 文 | 說明 | **建議修正條文** | **建議修正說明** |
|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訂定本辦法。 |  |  |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等級相當，指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所聘職務等級起敘之薪級以上。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須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三)講師：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三)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講師：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1. 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因學制因素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其臨時畢業證書僅敘述完成修業課程，而未敘明已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者，不得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
 | 1. 明定等級相當之定義及認定方式。
2.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爰於第一項規定明定。
3. 依現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四點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立大專校師職前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等級相當之認定方式。
 |  |  |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1. 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其考績 (成) 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2.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 (構) 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3. 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4.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公私立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5.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
6.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8. 公立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1. 明定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
2. 第一款適用特種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包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及第三十三條規定：「…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等人員，以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
 |  |  |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以任職期間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歷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每次期間三個月，指自首月起算日計至第三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止；所稱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標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 1. 明定年資採認之標準。
2. 教師曾任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按其是否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及進用方式分別採認，經個別認定後所餘畸零年資，不得合併採計，爰於第一項明定。
3.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為使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計計算標準合理且明確，爰參酌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代理三個月之計算標準。
 |  |  |
| 第五條 教師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1. 兼任人員之年資。
2. 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3. 臨時人員、駐衛警察、雇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4. 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各機關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5. 用以折抵教育實習取得中小學教師證書之年資。但該教師證書非用以聘任現職者，不在此限。
6. 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
7.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不予採計提敘之年資。
 | 1. 明定不予採計提敘之年資。
2. 兼任教師之年資，向不予採計提敘，歷來亦無採計其他兼任人員年資提敘之規定，爰於第一款明定。
3. 基於同一年資不重複採計原則，於第五款及第六款明定用以折抵教育實習取得中小學教師資格之年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均不得採計提敘。但折抵教育實習取得中小學教師證書之年資，非用以聘任現職者，不在此限。
4. 考量教師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年資，除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情形之外，尚有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不予採計者，為避免疏漏，爰為第七款規定。
 |  |  |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1. 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2. 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定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與港澳地區大專校院。
3. 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其特性訂定作業規定或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
 | 依現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二點規定：「本原則所稱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一）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二）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定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與港澳地區大專校院；（三）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明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國內外私人機構定義。 |  |  |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性質相近之年資，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 依現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三點規定：「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前點私人機構之年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採計提敘薪級：（一）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明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年資性質相近之定義。 |  |  |
| 第八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擬聘之新職教師具有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申請採計提敘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審查其聘任資格時，同時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並將審議結果送請人事單位辦理發聘及敘薪事宜。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外交部、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 依現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具有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採計提敘之程序。 |  |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  |



附表